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续聘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续聘该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朝辉：_____

伊松林：_____

向旭家：_____

2020 年 4 月 16 日